

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 21 屆董事會
第 19 次會議(暨代行股東會職權)會議紀錄

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8 月 1 9 日

兆豐產物保險公司第 21 屆董事會第 19 次會議

(暨代行股東會職權)會議紀錄

時 間：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 時整

地 點：本公司大會議室 (台北市武昌街 1 段 58 號 9 樓)

董 事：

出 席：(董 事 長) 林瑞雲

(獨立董事) 陳欣勝、曾郁仁

(董事) 陳瑞、謝目堂、戴台馨、柯王中、蘇晶、黃文瑞

董事出席會議統計：法定 9 人、現任 9 人、出席 9 人

監察人：

出 席：張瑛鶯、陳松興、呂志明

監察人出席會議統計：法定 3 人、現任 3 人、出席 3 人

經理部門列席：

副總經理：魏家祥

副總經理：洪榮隆

副總經理：胡鐸清

總稽核：翁英豪

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：胡森輝

協理兼國外部經理：劉超群

協理兼財務管理部經理：陳淑娟

協理兼管理部經理：何義雄

風險控管室主任：安蘭仲

投資部經理：徐英萍

企劃暨精算部經理：劉正權

個人保險理賠服務部經理：郭偉德

協理兼董事會秘書：林俊宏

主席：林董事長瑞雲



記錄：林俊宏



兆豐產物保險（股）公司

第 21 屆董事會第 19 次會議(暨代行股東會職權)簽到表

日期：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本公司會議室（台北市武昌街 1 段 58 號 9 樓）

出席人員：

| 職 稱 | 姓 名 | 簽 名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|
| 董 事 長 | 林 瑞 雲 | 林瑞雲 |
| 獨立董事 | 陳 欣 勝 | 陳欣勝 |
| 獨立董事 | 曾 郁 仁 | 曾郁仁 |
| 董 事 | 戴 台 馨 | 戴台馨 |
| 董 事 | 柯 王 中 | 柯王中 |
| 董 事 | 蘇 晶 | 蘇晶 |
| 董 事 | 陳 瑞 | 陳瑞 |
| 董 事 | 謝 日 堂 | 謝日堂 |
| 董 事 | 黃 文 瑞 | 黃文瑞 |
| 監 察 人 | 呂 志 明 | 呂志明 |
| 監 察 人 | 張 瑛 鶯 | 張瑛鶯 |
| 監 察 人 | 陳 松 興 | 陳松興 |

兆豐產物保險（股）公司

第 21 屆董事會第 19 次會議(暨代行股東會職權)簽到表

日期：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本公司會議室（台北市武昌街 1 段 58 號 9 樓）

列席人員：

| 職 稱 | 姓 名 | 簽 名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
| 副總經理 | 魏家祥 | 魏家祥 |
| 副總經理 | 洪榮隆 | 洪榮隆 |
| 副總經理 | 胡鐸清 | 胡鐸清 |
| 總稽核 | 翁英豪 | 翁英豪 |
| 總機構 法令遵循主管 | 胡森輝 | 胡森輝 |
| 協 理 | 陳肇宏 | 請假 |
| 協理兼國外部 經理 | 劉超群 | 劉超群 |
| 協理兼財務管 理部經理 | 陳淑娟 | 陳淑娟 |
| 協理兼管理部 經理 | 何義雄 | 何義雄 |
| 風險控管室 主任 | 安蘭仲 | 安蘭仲 |
| 投資部經理 | 徐英萍 | 徐英萍 |
| 企劃暨精算部 經理 | 劉正權 | 劉正權 |

兆豐產物保險（股）公司

第 21 屆董事會第 19 次會議(暨代行股東會職權)簽到表

日期：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本公司會議室（台北市武昌街 1 段 58 號 9 樓）

列席人員：

| 職 稱 | 姓 名 | 簽 名 |
|-----------|-----|-----|
| 個人理賠服務部經理 | 郭偉德 | 郭偉德 |
| 協理兼董事會秘書 | 林俊宏 | 林俊宏 |

兆豐產物保險公司第 21 屆董事會第 19 次會議

(暨代行股東會職權)會議紀錄

時 間：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 時整

地 點：本公司會議室 (台北市武昌街 1 段 58 號 9 樓)

目 錄

壹、董事會議案

一、報告案

| 序號 | 案別/案次 | 提案單位 | 案 由 | 頁次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|----|
| 1 | 報告案 一 | 董事會 | 本公司第 21 屆董事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及其執行情形，謹報請確認。 | 1 |
| 2 | 報告案 二 | 財務管理部 | 本公司 104 年 7 月份自結損益及營運量，謹報請鑒察。 | 2 |
| 3 | 報告案 三 | 董事會 稽核室 | 檢陳金控母公司對本公司 103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成效考核結悲，謹報請鑒察。 | 2 |
| 4 | 報告案 四 | 風險控管室 | 本公司 104 年第 2 季保險業務執行報告，謹報請鑒察。 | 3 |
| 5 | 報告案 五 | 法務暨 法令遵循室 | 本公司 104 年度上半年法令遵循業務執行情形，謹報請鑒察。 | 3 |
| 6 | 報告案 六 | 企劃暨 精算部 | 本公司 104 年 1-6 月保費收入及市場占有率變動情形，謹報請鑒察。 | 5 |
| 7 | 報告案 七 | 投資部 | 本公司全權委託「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」辦理有價證券投資乙案，104 年第 2 季底績效報告，謹報請鑒察。 | 6 |
| 8 | 報告案 八 | 管理部 | 本公司 103 年下半年至 104 年上半年「誠信經營守則」執行情形，謹報請鑒察。 | 7 |
| 9 | 報告案 九 | 企劃暨 精算部 | 本公司 104 年第二季各險種保單年度制損失率之比較分析，謹報請鑒察。 | 8 |

| 序號 | 案別/案次 | 提案單位 | 案 由 | 頁次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|----|
| 10 | 報告案 十 | 投資部 | 本公司 104 年度第二季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執行報告，謹報請鑒察。 | 8 |
| 11 | 報告案 十一 | 投資部 | 本公司「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及「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」投資案 104 年第 2 季績效報告，謹報請鑒察。 | 8 |
| 12 | 報告案 十二 | 投資部 | 本公司出席「四維航」、「彰銀」等 2 家公司 104 年股東會概況，謹提請 鑒察。 | 9 |
| 13 | 報告案十三 | 投資部 | 本公司投資之「正新」等 24 家被投資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本公司未派員出席及未行使表決權之書面紀錄，謹報請鑒察。 | 9 |
| 14 | 報告案 十四 | 董事會 | 提報「兆豐產險公司董監事座談會」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，謹請鑒察。 | 9 |
| 15 | 報告案 十五 | 投資部 | 本公司 104 年第二季底國外投資執行報告，謹報請鑒察。 | 9 |
| 16 | 報告案 十六 | 投資部 | 本公司 104 年第 2 季投資執行報告，謹報請鑒察。 | 10 |
| 17 | 報告案 十七 | 財務管理部 | 檢陳本公司 104 年第二季「因應 IFRS9 工作計畫及執行情形進度表」如附件，謹報請鑒察。 | 10 |
| 18 | 報告案 十八 | 財務管理部 | 本公司 104 年第二季採用 IFRS4 Phase II 工作計畫執行情形，謹報請 鑒察。 | 11 |
| 19 | 報告案 十九 | 企劃暨精算部 | 本公司中長期目標執行情形，謹報請鑒察。 | 11 |
| 20 | 報告案 二十 | 風險控管部 | 104 年度 6 月底風險管理概況報告暨第 44 次風險管理委員會紀錄及 104 年度壓力測試之評估結果，謹報請 鑒察。 | 11 |

二、核備案

| 序號 | 案別/案次 | 提案單位 | 案 由 | 頁次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--|----|
| 1 | 核備案 一 | 董事會 稽核室 | 檢陳本公司截至 104 年 8 月內、外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，謹提請核備。 | 12 |
| 2 | 核備案 二 | 國外部 | 本公司駐關島代表處由美國簽證精算師 Mr. Richard J. Roth, Jr. 所出具之 2014 年度精 | 13 |

| 序號 | 案別/案次 | 提案單位 | 案 由 | 頁次 |
|----|-------|------|--|----|
| | | | 算意見書 (Actuarial Opinion) (如附件一) 及精算報告書 (Actuarial Report) (如附件二), 謹提請核備。 | |
| 3 | 核備案 三 | 投資部 | 本公司 104 年第 2 季投資利害關係人「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」所發行之基金情形, 謹提請核備。 | 13 |

三、追認案

| 序號 | 案別/案次 | 提案單位 | 案 由 | 頁次 |
|----|-------|------|---|----|
| 1 | 追認案 一 | 管理部 | 配合兆豐金控母公司捐助「新北市八仙樂園塵爆事件」, 本公司分攤捐助款新台幣 30 萬元, 謹提請追認。 | 14 |

四、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案：無

五、本次會議討論案

| 序號 | 案別/案次 | 提案單位 | 案 由 | 頁次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|
| 1 | 討論案 一 | 管理部 | 為因應業務需要, 擬修正本公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, 謹提請核議。 | 14 |
| 2 | 討論案 二 | 財務管理部 | 有關和立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收保費, 擬請准予轉銷呆帳, 謹提請核議。 | 15 |
| 3 | 討論案 三 | 財務管理部 | 本公司 104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簽證會計師陳賢儀、賴宗義查核, 謹將其查核報告稿本提請核議。 | 15 |
| 4 | 討論案 四 | 投資部 | 擬修正本公司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, 謹提請核議。 | 16 |
| 5 | 討論案 五 | 管理部 | 擬修正本公司「誠信經營守則」謹提請核議。 | 16 |
| 6 | 討論案 六 | 投資部 | 謹修訂本公司「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」, 謹提請核議。 | 17 |
| 7 | 討論案 七 | 個人保險 理賠服務部 | 檢陳「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消費爭議處理辦法」(草稿)乙份, 謹提請核議。 | 17 |
| 8 | 討論案 八 | 法務暨 法令遵循室 | 修正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」第五 | 18 |

| | | | |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| | | 條，謹提請核議。 | |
| 9 | 討論案 九 | 企劃暨 精算部 | 擬修正本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」部分條文， 謹提請核議。 | 18 |
| 10 | 討論案 十 | 投資部 | 擬修正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 部分條文，謹提請核議。 | 19 |

貳、代行股東會職權案

一、討論案

| 序號 | 案別/案次 | 案 由 | 頁次 |
|----|-------|---|----|
| 1 | 討論案 一 | 修正本公司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」 部分條文，謹提請核議。 | 20 |
| 2 | 討論案 二 | 修正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分條 文，謹提請核議。 | 21 |
| 3 | 討論案 三 | 修正本公司「誠信經營守則」謹提請核議。 | 22 |
| 4 | 討論案 四 | 修訂本公司「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 業投資處理程序」，謹提請核議。 | 23 |

參、臨時動議：P24

貳、代行股東會職權案

提案別：討論案 一

案由：修正本公司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，謹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 103.12.24 金管會發布修正「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「管理辦法」)，本公司前於 104.03.18 經第 21 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通過修正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」(以下簡稱「處理程序」)後，於 104.04.22 檢送保險局報請備查；保險局於 104.05.04 函復本公司應行補正事項如附件一。
- 二、本公司經內部跨部門會議決議，已於 104.06.03 就前述應行補正事項函復保險局，詳附件二。有關應行補正事項(三)，本公司擬修正「處理程序」第十五條內容，使其與「管理辦法」第十六條文字一致，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如附件三及附件四。
- 三、全案業經本公司 104 年 8 月 19 日第 21 屆董事會第 19 次會議核議通過，依規定提報股東會同意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。

決定：本案由董事會依法行使股東會職權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、監察人無異議同意通過。

提案別：討論案 二

案由：修正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，謹提請 核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兆豐金控管理部 104.05.26 兆管發字第 1041800027 號函辦理，詳附件一。
- 二、 擬依據兆豐金控管理部會簽意見，參考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，修正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，修正說明詳附件二、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提案附件三及四。
- 三、 全案業經本公司 104 年 8 月 19 日第 21 屆董事會第 19 次會議核議通過，依規定提報股東會同意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。

決定：本案由董事會依法行使股東會職權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、監察人無異議同意通過。

提案別：討論案 三

案由：擬修正本公司「誠信經營守則」，謹提請 核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金控董事會稽核室 104 年度上半年專案業務查核意見，修正辦理(附件 1)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：

第八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、第二十條：納入「監察人」應遵循事項，以符合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」規定。

三、全案業經本公司 104 年 8 月 19 日第 21 屆董事會第 19 次會議核議文字修正通過，依規定提報股東會同意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。

決定：本案由董事會依法行使股東會職權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、監察人無異議同意通過。

提案別：討論案 四

案由：謹修訂本公司「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」，
謹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金管會 104.7.27 金管保財字第 1040207143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訂重點：

針對保險業專案運用、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，明訂內部稽核報告應
交付查閱與申報主管機關程序。

三、全案業經本公司 104 年 8 月 19 日第 21 屆董事會第 19 次會議核議通過，
依規定提報股東會同意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。

決定：本案由董事會依法行使股東會職權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、監察人
無異議同意通過。